

5万赔偿款到账

醴陵检察通过数字核查推动类案治理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彭中平

“感谢检察机关，赔偿款5万元到账。”8月26日，瞿女士遮掩激动打电话告知醴陵市检察院的检察官。这份迟到的赔偿款，历经波折，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

事情还得从2017年3月说起。瞿女士的父亲瞿某圣外出务工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被撞成10级伤残。这场变故让瞿家陷入困境，光是住院治疗就花费了不少费用。

为讨回公道，瞿女士代父亲将肇事司机易某诉至法庭。2019年9月，经过审理，瞿某圣胜诉，醴陵市法院判决易某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1万余元。

案件虽胜诉，执行却困难重重，因未发现易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20年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这一裁定让瞿家的赔偿希望落空。

2025年4月，距事故发生已经过去8年，瞿某圣已不幸离世，但其一家仍未获得全额赔偿。身心俱疲的瞿女士拿着那份胜诉判决，怀着最后一丝希望，走进醴陵市检察院，申请案件执行监督。

经审查，执行裁定书上记载着法院已采取执行行为，但

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才“终本”。

乍看之下，案件似乎已陷入僵局，可检察官在与瞿女士深入交谈中，敏锐捕捉到关键线索——瞿女士提到易某经营果园，有一定的收入。

这一线索成为案件“复活”的突破口。承办检察官果断行动，立即调取易某的银行流水，发现其账户每年都有一笔固定定额款项支出。这一异常引起检察官高度警觉，顺着这条线索深挖细查，最终揭开真相：易某每年花费8000余元购买3份分红型商业保险，保费累计支出约7万元，保单现金价值达5万余元。

易某作为被限制高消费且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违反规定购买保险理财产品，具备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掌握相应证据后，2025年5月7日，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并移送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督促法院迅速恢复执行程序，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迅速冻结该3份商业保险，并将可执行的现金价值5万余元拨付到了瞿女士的账户。

案件虽已办结，但醴陵市检察院并未止步。通过复盘该案，承办检察官敏锐察觉到法院执行中对总查控系统存在漏洞，无法实时监控被执行人银行流水，对商业保险的查控也无法做到全面覆盖，这极有可能导致部分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借此逃避执行。

为此，该院利用数字检察手段，对6998名限高消费人员展开全面核查。经筛查，发现其中有564份理财型商业保险具备执行条件，遂对法院制发类案治理的综合检察建议，移送执行线索，并建议法院通过打破数据壁垒、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等方式，强化对涉商业保险案件的处置，共同破解执行难问题。目前，法院已启动对该564份商业保险的核查措施，后续将加强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信息共享机制。

醴陵市检察院通过成功推动“终本”案件再执行，不仅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借助数字检察手段，推动类案治理，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可借鉴的“醴陵经验”，有力彰显了检察监督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民生权益中的关键作用。

图片新闻



筑牢法治基石

9月5日，花垣县华鑫学校报告厅内座无虚席，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石东余以“中国梦·劳动美·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通过一个个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清晰勾勒出违法犯罪的法律红线，为学生的健康成长筑牢了法治基石。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麻玮薇 龙霄

以案释法

高管截留18万元货款获刑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舒慧)在企业的发展进程中，每位员工都是推动企业前行的重要力量，尤其是身处管理岗位的人员，更应该以身作则，用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然而，总有一些人受利益驱使，利用职务之便做出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廖某在担任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手握业务对接、运营管理的重要职权，本应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保障企业财产安全，但他却利用职务便利，动起了中饱私囊的歪心思。

廖某使用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刻意跳过合规流程，不手动建立订单、不及时上交货款，直接安排仓库发货。通过这种暗箱操作、私自截留的方式，将属于公司的货款185600元占为己有。

2024年6月28日，廖某被抓获归案，已退还全部赃款。

经长沙芙蓉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廖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综合考虑其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赔全部违法所得，酌情可以从轻处罚。

近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廖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检察官提醒：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不仅会导致企业资产流失，还会破坏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制约企业健康发展。在此提醒大家，作为员工要严守职业操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认清职务侵占的法律后果，切勿因一时贪念毁掉职业前途；对于企业而言，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是预防职务侵占的关键，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管理中，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235支法律小分队守护基层 绥宁九旬老人养老问题解决了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肖莉君)9月7日，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游家村九旬老人唐某翠的赡养问题终于尘埃落定，在该村“法律明白人”志愿者龙开军和律师刘衍雄的耐心调解下，老人的两个女儿就赡养事宜达成一致。这桩压在老人心头的烦心事，在家门口得到了妥善解决。

唐某翠的老伴已过世，育有两女。大女儿63岁，随子女在长沙生活；二女儿62岁，外嫁邻村。随着老人年事渐高，日常起居照料成了难题。姐妹俩多次因赡养责任分担争执不下。志愿者龙开军和刘衍雄得知情况后，多次上门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姐妹俩达成共识，让老人安享晚年。

近年来，绥宁县司法局始终坚持发扬“枫桥经验”，秉持“矛盾不上交，服务在基层”理

念，通过培育“法律明白人”志愿者队伍，将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让基层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2022年10月，绥宁县率先成立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会，从全县235个村(社区)选出村“两委”干部、“五老人员”(老干部、老专家、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组成法律服务队伍，目前已发展会员734名。该协会通过举办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培训班、交流联谊会、配发《“法律明白人”普法读本》《法律服务指南》《绥宁县司法局“为民办实事”人民调解案例汇编》等方式，切实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服务能力水平。

建成县乡村3级组织体系，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会在全县17个乡镇各设一个分会，每个村(社区)各设一支志愿法律服务小分队，共235支

志愿法律服务小分队。依托各村(社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成235个志愿法律服务站，积极推广“志愿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站”模式。服务站免费为群众提供普法宣传、解答法律咨询、调解民间纠纷、代书法律文书等5项志愿法律服务活动。

创新推出“调纠比”机制，以县委依法治县办的名义每月统计、公布地方调解案件数与纠纷总数的百分比。通过公布调纠比，激励志愿者比贡献创业绩。同时，联合17个乡镇人民政府与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会签订购买调解服务合同，以志愿者充实人民调解力量。县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1:2的支付比例，以每案300元的标准向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会支付服务费。